

一、「臺灣關係法」全文

簡 稱

第一條：本法律可稱為「臺灣關係法」。

政策的判定及聲明

，美國國會認為有必要制訂本法：

第二條：(A) 由於美國總統已終止美國和臺灣統治當局（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承認其為中華民國）間的政府關係

① 有助於維持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安全及穩定；

② 授權繼續維持美國人民及臺灣人民間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以促進美國外交政策的推行。

(B) 美國的政策如下：

① 維持及促進美國人民與臺灣人民間廣泛、密切及友好的商務、文化及其他各種關係；並且維持及促進美國人民與中國大陸人民、及其他西太平洋地區人民間的同種關係；

② 表明西太平洋地區的和平及安定符合美國的政治、安全及經濟利益，而且是國際關切的事務；

③ 表明美國決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之舉，是基於臺灣的前途將以和平方式決定這一期望；

④ 任何企圖以非和平方式來決定臺灣的前途之舉——包括使用經濟抵制及禁運手段在內，將被視為對西太平洋地區和平及安定的威脅，而為美國所嚴重關切；

⑤ 提供防禦性武器給臺灣人民；

⑥ 維持美國的能力，以抵抗任何訴諸武力、或使用其他方式高壓手段，而危及臺灣人民安全及社會經濟制度的行動。

(C) 本法律的任何條款不得違反美國對人權的關切，尤其是對於臺灣地區一千八百萬名居民人權的關切。茲此重申維護及促進所有臺灣人民的人權是美國的目標。

美國對臺灣政策的實行

第三條：(A) 爲了推行本法第二條所明訂的政策，美國將使臺灣能够獲得數量足以使其維持足够的自衛能力的防衛物資及技術服務；

(B) 美國總統和國會將依據他們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斷，遵照法定程序，來決定提供上述防衛物資及服務的種類及數量。對臺灣防衛需要的判

斷應包括美國軍事當局向總統及國會提供建議時的檢討報告。

(C) 指示總統如遇臺灣人民的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遭受威脅，因而危及美國利益時，應迅速通知國會。總統和國會將依憲法程序，決定美國應付上述危險所應採取的適當行動。

法律的適用和國際協定

第四條：(A) 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將不影響美國法律對臺灣的適用，美國法律將繼續對臺灣適用，就像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之前，美國法律對臺灣適用的情形一樣。

(B) 前項所訂美國法律之適用，包括下述情形，但不限於下述情形：

① 當美國法律中提及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或與之有關時，這些字樣應包括臺灣在內，而且這些法律應對臺灣適用；

② 依據美國法律授權或規定，美國與外國、外國政府或類似實體所進行或實施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機構獲准，依據本法第六條規定，遵照美國法律同樣與臺灣人民進行或實施上述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包括和臺灣的商業機構締約，為美國提供服務）。

③ (a) 美國對臺灣缺乏外交關係或承認，並不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以前或此後臺灣依據美國法律所獲得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包括因契約、債務關係及財產權益而發生的權利及義務）。

(b) 為了各項法律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的訴訟在內，美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舉，不應影響臺灣統治當局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之前取得或持有的有體財產或無體財產等各種財產的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和利益，也不影響臺灣當局在該日之後所取得的財產。

④ 當適用美國法律需引據遵照臺灣現行或舊有法律，則臺灣人民所適用的法律應被引據遵照。

⑤ 不論本法律任何條款，或是美國總統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承認之舉，或是臺灣人民和美國之間沒有外交關係、美國對臺灣缺乏承認，以及此等相關情勢，均不得被美國政府各部門解釋為，依照一九五四年原子能法及一九七八年防止核子擴散法，在行政或司法程序中決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時，得以拒絕對臺灣的核子輸出申請，或是撤消已核准的輸出許可證。

⑥ 至於移民及國籍法方面，應根據該法二〇二項(b)款規定對待臺灣。

⑦ 臺灣依據美國法律在美國法院中起訴或應訴的能力，不應由於欠缺外交關係或承認，而被消除、剝奪、修改、拒絕或影響。

⑧ 美國法律中有關維持外交關係或承認的規定，不論明示或默示，均不應對臺灣適用。

(C) 為了各種目的，包括在美國法院中的訴訟在內，國會同意美國和（美國在一九七九年元月一日前承認為中華民國的）臺灣當局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和國際協定（包括多國公約），至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卅一日仍然有效者，將繼續維持效力，直至依法終止為止。

(D) 本法律任何條款均不得被解釋為，美國贊成把臺灣排除或驅逐出任何國際金融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

第五條：(A) 當本法律生效後三年之內，一九六一年援外法案二二一項第二段第二款所訂國民平均所得一千元限制，將不限制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活動，其可決定是否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

(B) 除了本條(A)項另有規定外，美國海外私人投資保證公司在對美國私人在臺投資計畫提供保險、再保險、貸款或保證時，應適用對世界其他地區相同的標準。

美國在臺協會

第六條：(A)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與臺灣人民進行或實施的各項方案、交往或其他關係，應在總統指示的方式和範圍內，經由或透過下述機構來進行實施：

① 美國在臺協會，這是一個依據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而成立的一個非營利法人；

② 總統所指示成立，繼承上述協會的非政府機構。

(以下將簡稱「美國在臺協會」為「該協會」。)

(B)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部門依據法律授權或要求，與臺灣達成、進行或實施協定或交往安排時，此等協定或交往安排應依美國總統指示的方式或範圍，經由或透過該協會達成、進行或實施。

(C) 該協會設立或執行業務所依據的哥倫比亞特區、各州或地方政治機構的法律、規章、命令，阻撓或妨礙該協會依據本法律執行業務時，此等法律、規章、命令的效力應次於本法律。

該協會對在臺美國公民所提供的服務

第七條：(A) 該協會得授權在臺僱員：

① 執行美國法律所規定授權之公證人業務，以採錄證詞，並從事公證業務；

② 擔任已故美國公民之遺產臨時保管人；

③ 根據美國總統指示，依照美國法律之規定，執行領事所獲授權執行之其他業務，以協助保護美國人民的利益。

(B) 該協會僱員獲得授權執行之行為應有效力，並在美國境內具有相同效力，如同其他人獲得授權執行此種行為一樣。

該協會的免稅地位

第八條：該協會、該協會的財產及收入，均免受美國聯邦、各州或地方稅務當局目前或嗣後一切課稅。

對該協會提供財產及服務、以及從該協會獲得之財產及服務。

第九條：(A) 美國政府各部門可依總統所指定條件，出售、借貸或租賃財產(包括財產利益)給該協會，或提供行政和技術支援業務和服務，

供該協會執行業務。此等機構提供上述服務之報酬，應列入各機構所獲預算之內。

(B) 美國政府各部門得依總統指示的條件，獲得該協會的服務。當總統認為，爲了實施本法律的宗旨有必要時，可由總統頒布行政命令，使政府各部門獲得上述服務，而不顧上述部門通常獲得上述服務時，所應適用的法律。

(C) 依本法法律提供經費給該協會的美國政府各部門，應和該協會達成安排，讓美國政府主計長得查閱該協會的賬冊記錄，並有機會查核該協會經費動用情形。

臺灣機構

第十條：(A) 美國總統或美國政府各機構依據美國法律授權或要求，向臺灣提供，或由臺灣接受任何服務、連絡、保證、承諾等事項，應在總統指定的方式及範圍內，向臺灣設立的機構提供上述事項，或由這一機構接受上述事項。此一機構乃總統確定依臺灣人民適用的法律而具有必需之權力者，可依據本法案代表臺灣提供保證及採取其他行動者。

(B) 要求總統給予臺灣設立的機構相同數目的辦事處及規定的全體人數，這是指與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美國承認爲中華民國的臺灣當局在美國設立的辦事處及人員相同而言。

(C) 根據臺灣給予美國在臺協會及其適當人員的特權及豁免權，總統已獲授權給予臺灣機構及其適當人員有效履行其功能所需的此種特權及豁免權（要視適當的情況及義務而定）。

公務人員離職受雇於協會

第十一條：(A) ①依據總統可能指示的條件及情況，任何美國政府機構可在一特定時間內，使接受服務於美國在臺協會的任何機構職員或雇員脫離政府職務。

②任何根據上述①節情況離開該機構而服務於該協會的任何職員或雇員，有權在終止於協會的服務時，以適當的地位重新爲原機構（或接替的機構）雇用或復職，該職員或雇員並保有如果未在總指示的期間及其他情況下離職所應獲得的附帶權利、特權及福利。

③在上述②項中有權重新被雇用或復職的職員或雇員，在繼續不斷爲該協會服務期間，應可繼續參加未受雇於該協會之前所參加的任何福利計劃，其中包括因公殉職、負傷或患病的補償；衛生計劃及人壽保險；年度休假、病假、及其他例假計劃；美國法律下任何制度的退休安排。此種職員或雇員如果在爲該協會服務期間，及重爲原機構雇用或復職之前死亡或退休，應視爲在公職上死亡或退休。

④任何美國政府機構的職員或雇員，在本法案生效前享准保留原職而停薪情況進入該協會者，在服務期間將獲受本條之下的各項福利。

(B) 美國政府任何機構在臺灣雇用外國人員者，可將此種人員調往該協會，要自然增加其津貼、福利及權利，並不得中斷其服務，以免影響退休及其他福利，其中包括繼續參加調往該協會前，法律規定的退休制度。

(C) 該協會的雇用人員不是美國政府的雇用的人員，其在代表該協會時，免於受美國法典第十八條二〇七項之約束。

(D) ①依據一九五四年美國國內稅法九一及九一三項，該協會所付予雇用人員之薪水將不視爲薪資所得。該協會雇用人員所獲之薪水應予免

稅，其程度與美國政府的文職人員情況同。

(E) 除了前述(A) ③所述範圍，受雇該協會所作的服務，將不構成社會安全法第二條所述之受雇目的。

有關報告之規定

第十二條：①國務卿應將該協會為其中一造的任何協定內容全文送交國會。但是，如果總統認為立即公開透露協定內容會危及美國的國家安全，則此種協定不應送交國會，而應在適當的保密密令下，送交參院及眾院的外交委員會，僅於總統發出適當通知時才得解除機密。

(B) 爲了(A)段所述的目的，「協定」一詞包括①該協會與臺灣的治理當局或臺灣設立之機構所達成的任何協定；②該協會與美國各機構達成的任何協定。

(C) 經由該協會所達成的協定及交易，應接受同樣的國會批准、審查、及認可，如同這些協定是經由美國各機構達成一般，該協會是代表美國政府行事。

(D) 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起的兩年期間，國務卿應每六個月向眾院議長及參院外交委員會提出一份報告，描述及檢討與臺灣的經濟關係，尤其是對正常經濟關係的任何干預。

規則與章程

第十三條：授權總統規定適於執行本法案各項目的的規則與章程。在本法案生效之日起三年期間，此種規則與章程應立即送交眾院議長及參院外交委員會。然而，此種規則章程不得解除本法案所賦予該協會的責任。

國會監督

第十四條：(A) 眾院外交委員會、參院外交委員會及國會其他適當的委員會將監督——①本法案各條款的執行；②該協會的作業及程序；③美國與臺灣繼續維持關係的法律及技術事項；④有關東亞安全及合作的美國政策的執行。

(B) 這些委員會將適當地向參院或眾院報告監督的結果。

定義

第十五條：爲本法案的目的——①「美國法律」一詞，包括美國任何法規、規則、章程、法令、命令、美國及其政治分支機構的司法程序法；②「臺灣」一詞將視情況需要，包括臺灣及澎湖列島，這些島上的人民、公司及根據適用於這些島嶼的法律而設立或組成的其他團體及機構，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以前美國承認爲中華民國的臺灣治理當局，以及任何接替的治理當局(包括政治分支機構、機構等)。

第十六條：除了執行本法案各條款另外獲得的經費外，本法案授權國務卿在一九八〇會計年度撥用執行本法案所需的經費。此等經費已獲授權保留運用，直到用盡爲止。

條款的可分性

第十七條：如果本法案的任何條款被視為無效，或條款對任何人或任何情況的適用性無效，則本法案的其他部份，以及此種條款適用於其他個人或情況的情形，並不受影響。

生效日期

第十八條：本法案應於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以、埃和平條約本文

——一九七九年三月廿六日簽訂於華盛頓

前言

埃及及阿拉伯共和國政府與以色列國政府：深信迫切需要根據安全理事會第二四二號及第三三八號決議案，在中東建立公正、廣泛且持久的和平；

重申它們恪守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七日在大衛營獲致協議的中東和平架構；

注意到上述架構的目的在於建立不僅是埃及和以色列間的和平基礎，也是以色列與準備就此基礎與其談判和平的其他每一阿拉伯鄰邦間的和平基礎；

希望結束它們間的戰爭狀態，建立此一地區每一國家都能生活在安全中的和平；

深信埃及和以色列間和平條約的締結，是尋求此一地區廣泛和平及為達成解決阿拉伯與以色列間各方面衝突的重要步驟；

敬邀與此一爭執有關的阿拉伯其他各方面，加入與以色列以上述架構原則為指針與基礎的和平程序；也希望它們之間依據聯合國憲章和規範承平時期的國際關係的原則，發展友好和合作關係。

在自由行使主權之下，同意遵守下列條款，以便執行為達成以色列與埃及締結和平條約而制訂的架構。

第一條

(一) 簽約雙方在交換此一條約的批准書後，將終止戰爭狀態及建立和平。
(二) 以色列將其所有武裝部隊及平民從西奈撤至埃及與託管的巴勒斯坦土地間的國際疆界之後，一如附帶協議書（附件一）之規定；埃及將恢復在西奈行使所有主權。
(三) 在完成附件一所規定的臨時撤退行動後，簽約雙方將根據第三條（三）建立正常及友好關係。

第二條

埃及與以色列間的永久疆界，是已獲承認的埃及與前託管的巴勒斯坦土地間的國際疆界，如附件二地圖所示，對加薩走廊地位沒有影響。簽約各方承認這一疆界為不可侵犯。每一方將尊重另一方的領土完整，包括其水域或空域。

第三條

(一) 簽約雙方將運用聯合國憲章的條款和規範平時國際關係的國際法的原則。尤其是：
① 它們承認並尊重彼此的主權、領土完整和政治獨立。
② 它們承認並尊重彼此在安全且經承認的疆界內和平生活的權利。
③ 每一方將不直接或間接威脅要使用或實際使用武力對付另一方，並將以和平方法解決它們之間的所有爭執。
(二) 每一方將承擔確保不使其領土發動，及其領土內採取好戰、敵對或暴力行動，或威脅要採取此種行動，或由受其控制的任何勢力或駐在其領土上的任何其他勢力自其領土向對方人口、公民或財產採取此種行動或威脅要採取此種行動。每一方亦承擔不從事組織、煽動、激發、協助或參與在任何地方向對方發動之好戰、敵對、顛覆或暴力之行動或要發動此種行動之威脅，並承擔確保將從事此種行動之人繩之以法。
(三) 締約雙方同意，它們之間所建立的正常關係將包括正式承認，外交、經濟與文化關係，終止經濟抵制及妨礙人民與物品自由流動的歧視性壁壘，並保證雙方公民相互享有應有之法律程序。它們將藉以達成此種關係與執行本條約其他條款之程序，將在附屬條約（附件三）予以規定。

第四條

(一) 爲了基於互惠原則提供雙方最大的安全保障，協議建立安全安排，包括埃及與以色列境內限制駐軍地區以及聯合國軍隊及觀察員，其性質及派遣時間詳列於附件一，以及其他雙方可能同意的安全安排。
(二) 雙方同意在附件一所述的地區派駐聯合國人員。雙方同意不要求聯合國人員撤出，以及此等人員將不予調動，除非聯合國安理會五常任理事國表決通過，除非雙方另有協議。

(三) 一個聯合委員會將按附件一規定設立，以便利條約的執行。

(四) 本款①及②節所述之安全安排，可由雙方中之任一方提請檢討，及由雙方共同同意予以修正。

第五條

以、埃和平條約本文

(一) 按照適用所有國家的一八八〇年伊斯坦堡公約規定，以色列船舶，運往以色列，或由以色列運出的貨物，享有蘇彝士運河，及其經由蘇彝士灣地中海之通路的自由通行權。

以色列人民、船舶及貨物，以及前往以色列或來自以色列的人員、船舶及貨物，在所有關於使用蘇彝士運河的一切事務方面，應受到非歧視性的待遇。

(二) 雙方同意作為國際水道的帝倫海峽及阿卡巴灣對所有國家開放，以供不受阻礙、不受中斷的航行及上空飛行的自由。雙方尊重雙方經由帝倫海峽及阿卡巴灣前往對方國家的航行及上空飛行的權利。

第六條

(一) 本條約不影響也決不被解釋為影響雙方在聯合國憲章下所享有的權利和所負擔的義務。

(二) 雙方承擔以誠信履行本條約所規定的義務，不顧及任何其他方面的行動或不行動，同時不受本條約以外的任何文件所拘束。

(三) 它們進一步承擔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適用他們所參與的多邊條約所定條款的關係，包括向聯合國秘書長及其他此類條約的主持者提出適當通知。

(四) 雙方承擔不簽訂與本約發生衝突的任何其他條約。

(五) 按照聯合國憲章一百零三條規定，一旦締約雙方在本條約下所負擔之義務與它們的任何其他義務發生衝突時，本條約所規定之義務具有拘束力，應予執行。

第七條

(一) 在執行或解釋本條約發生爭執時，應經由談判解決。

(二) 談判無法解決的任何此種爭執，應經由調解或提交仲裁解決。

第八條

雙方同意設立一求償委員會，以便共同解決一切有關財務之求償要求。

第九條

(一) 本條約於互換批准書時生效。

(二) 本條約生效時，以埃間一九七五年九月所訂協議作廢。

(三) 本條約所附一切議定書、附件及地圖均為本條約整體之一部分。

(四) 遵照聯合國憲章一百零二條條款規定，本條約一份送聯合國秘書長備查。

本條約分別以阿拉伯文、英文及希伯來文三種文字記載，每種文字的條約全文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一旦發生不同解釋時，以英文本為主。